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
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(定稿本)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計畫名稱：115 年苗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-海洋廢棄物清理(農業處)

(二)計畫經費：海委會海保署：1,228.5 千元，配合款：661.5 千元，其他：0 千元，合計 1,890 千元。

二、計畫編號

(一)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5 一般-主 023-環-地-04

(二)去年度計畫編號：114 海保-073-環-A-26

三、計畫依據

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 1 月 21 日海保環字第 1150000973 號

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： 苗栗縣政府

(二)計畫主持人： 江俊杰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：

姓名：劉渝佳　　職稱：約用人員　　電話：037-559766

傳真：037-328144　　電子信箱：milly1203@ems.miaoli.gov.tw

五、執行期限

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114 年截至 11 月底已完成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、清運及去化，約計清理 38 噸廢棄物(含廢棄漁網)。

(二)擬解決問題：

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，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、廢棄物，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，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，需儘速做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，再作後續清除清運工作，以維護港區環境。

(三)計畫目標：

本縣龍鳳、外埔、公司寮、福寧、白沙屯、新埔、通霄、苑港及苑裡等 9 處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漁網具及廢棄物，及漁民自主回收

之舊漁網具，漁民作業產生廢棄物等，須作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前處理，處理後廢棄物集中至適量由廠商協助清運至資源回收場，減少各漁港海洋廢棄物維護港區環境清潔，並對海洋環境有正面幫助。

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本計畫將執行轄內第二類漁港(龍鳳、外埔、公司寮、福寧、白沙屯、新埔、通霄、苑港及苑裡等 9 處漁港)暫置區海洋廢棄物、廢魚網等分類、碎化、裁切及清除、清運等處理。

(1)依計畫需求上網辦理發包，委託廠商執行相關工作。

(2)依財務採購規定公開上網租賃公務車，以利至各漁港執行督察相關業務。

(3)廢棄物前處理:於暫置區先將可回收與不可回收予以分類，分類後進行破碎、碎化、裁切等前處理。

(4)於廢棄物分類及前處理達一定程度後(適量)，由廠商清除清運至資源回收場處理。

(五)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本年度預定目標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作後續去化清除、清運等相關工作。(開口合約招標)	公噸	32	955.5	514.5	苗栗縣漁港	預計清理 32 公噸
租賃公務車輛	輛	1	208	112	苗栗縣	
物品	式	1	32.5	17.5	苗栗縣	
一般事務費	式	1	32.5	17.5	苗栗縣	

(六)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5 年				備註
			1-3 月	4-6 月	7-9 月	10-12 月	
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作後續去化清除、清運等相關工作。(開口合約招標)	80	工作內容	計畫提審及招標工作	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作後續去化及清除、清運等相關工作。(開口合約招標)	廢棄物前處理清除、清運等相關工作	驗收結案	
		累計百分比	80	95	100	100	

租賃公務車輛	15	工作內容	上網招標工作			結案驗收	
		累計百分比	50	60	80	100	
物品	5	工作內容				結案驗收	
		累計百分比	0	0	50	100	
一般事務費	5	工作內容				結案驗收	
		累計百分比	0	0	5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28	49	74	100	
查核項目			3月發包	清理16公噸（量）	清理16 公噸（量）	11月底辦理結案	

(七)預期效益

1、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　期　成　果(量)	備註
廢棄物前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作後續去化及清除、清運等相關工作	公噸	32	

2、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加強漁港環境管理，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、不可回收分類，提升漁民、釣客等對維持港區環境清潔之意識，可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（單位：千元）

經費類別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委辦費	1,228.5	0
其　他	0	0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預算明細表

執行機關:　　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海委會海保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	業務費	1228.5	0	1228.5	661.5	0	1890	
2021	其他業務租金	208	0	208	112	0	320	本計畫租車1輛不含司機(1600元*200天*1輛=320,000元；200天為預估數，租賃每月不特定日期且不分工時，以實際天數計價)辦理計畫相關現場管理，督導等業務使用。
2039	委辦費	955.5	0	955.5	514.5	0	1470	辦理本縣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，廢棄物處理(分類、破碎、裁切等)，營運及後續去化及清運(不含回收部分)等相關工作。(開口合約招標)。
2051	物品	32.5	0	32.5	17.5	0	50	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、文具紙張、墨水夾等，共計50,000元
2054	一般事務費	32.5	0	32.5	17.5	0	50	執行計畫會議逾時餐點、及其他雜支等，共計50,000元。
合　計		1228.5	0	1228.5	661.5	0	1890	

(二)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	金額	備註
1	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	1228.5	
2	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	661.5	
3	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	0	
…			
計畫總經費		1890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單位:千元

序號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本縣第二類漁港港區內暫置區非棄物清理	1,470
2	租賃車輛	320

附表一：新購設備明細表

（單位：元）

設備名稱	單價	數量	總價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	用途說明
海保署經費合計			0			

附表二：車輛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車輛種類	排氣量或噸位數	單價	購置數量(輛)	總價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有否冷藏(凍)設備	購置機關	用途說明

附表三：宣導廣告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	媒體類別(報紙、電視、廣播、雜誌等)	預定辦理期間	海委會海保署經費	購置機關	備註